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瑞林精科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曾用名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
岳西压铸厂	指	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
岳西经贸委	指	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岳西企改小组	指	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
岳西县国资办	指	岳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长江日昇	指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城投	指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经发投	指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瑞智	指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股东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庆城建投	指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安实业	指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成立

（1）岳西压铸厂改制

岳西压铸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系岳西经贸委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

2002 年 7 月 20 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岳压（2002）16 号），请求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西经贸委向岳西企改小组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岳经贸（2002）45 号）。

2002 年 7 月 26 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6 号），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002 年 8 月 10 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报告》（华岳清字[2002]08 号），截止 2002 年 7 月 26 日，岳西压铸厂清产核资后的权益合计为-6,471,325.54 元。

2002 年 8 月 15 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了《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岳压（2002）28 号），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 5,841,276.61 元。

2002 年 8 月 16 日，岳西经贸委向岳西企改小组提交了《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岳经贸（2002）55 号），并随附“华岳清字[2002]08 号”《清产核资报告》和“岳压（2002）28 号”文件。

2002 年 9 月 10 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8 号），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 5,841,276.61 元。

2002 年 9 月 20 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 201 号），截止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西压铸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28,914.86 元。

2002 年 9 月 27 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岳压（2002）35 号），请求批准对该厂国有资产的相关处置。

2002 年 9 月 29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岳西经贸委的请示进行了审核，作出《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国资字[2002]22 号），对前述“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2 年 10 月 16 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9 号），确认：岳西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 4,161,472.07 元，应承担应付债务 7,560,386.93 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 517,617 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 2,881,297.86 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 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 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2）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0 月 15 日，江爱民、江芸芸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和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等。

2002 年 10 月 16 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02]05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6 日止，瑞林有限（筹）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江芸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30 日，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取得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6 日，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1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6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中星验字[2006]021 号），对江爱民本次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4 月 11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208.00	95.41%
2	江芸芸	10.00	4.59%
合计		218.00	100.00%

（三）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8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 万元增加至 56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9 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11]029 号），对江爱民本次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 月 20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558.00	98.24%
2	江芸芸	10.00	1.76%
合计		568.00	100.00%

（四）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5 万元，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15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5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诚评报字[2011]第 18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江爱民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3,115.16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1]17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瑞林有限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5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335.00 万元，实物出资 2,840.9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37.10 万元，机器设备 2,603.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74.10 万元；瑞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8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5,008.00	99.80%
2	江芸芸	10.00	0.20%
合计		5,018.00	100.00%

（五）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41.67 万元、42 万元、419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注册资本。

同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别与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275.33	85.20%

2	陈清练	419.00	8.35%
3	潘芬中	150.00	2.99%
4	王佩银	80.00	1.59%
5	王天骄	42.00	0.84%
6	王宇飞	41.67	0.83%
7	江芸芸	10.00	0.20%
合计		5,018.00	100.00%

(六)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岳政秘[2016]115 号），同意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所持瑞林有限 850 万元股权。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徽方之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皖圆会审字[2016]第 07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瑞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53,304,064.23 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16.9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7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瑞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41.59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0 号），对前述“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同意岳西城投以 1,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16.94%股权。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5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850 万元、350 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别与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所持瑞林有限 850 万元股权系明股实债安排，该明股实债安排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明股实债安排

2015 年 6 月，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增资 1,700 万元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5 年）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安庆城建投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同安实业股权以实现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015 年 12 月，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岳政秘[2015]161 号），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据此，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约定同安实业以现金 1,700 万元对岳西城投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 15 年，投资资金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内同安实业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2%。

2016 年 8 月，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瑞林有限签署《三方协议》，以 17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江爱民持有瑞林有限的 850 万元股权，并根据江爱民的委托将转让价款 1,700 万元直接支付至瑞林有限。该笔款项由江爱民用于补足其对瑞林有限

的实物出资并实施“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明股实债清理

2018 年 9 月，该明股实债安排完成清理。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九）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内容。

3、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投资合同，以及对岳西城投、江爱民的访谈等确认：

（1）岳西城投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开基金对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的承接主体。2016 年 8 月，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瑞林有限在《三方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系岳西城投以向江爱民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国开基金对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受让江爱民股权实质是作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

（2）自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江爱民已按时足额向岳西城投支付资金成本，岳西城投亦按时足额向同安实业支付资金成本。

2018 年 9 月，因“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使公司股权明晰，江爱民以回购股份的形式归还该笔项目资金，完成了明股实债的清理。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上述明股实债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4 日，岳西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1 号），同意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48400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552,253.74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3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

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9.7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40001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52,552,253.74 元，其中 50,1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372,253.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瑞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52,253.74 元为基础，按照 1.0472748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瑞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20 日，瑞林精科就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2 日，岳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4 号），同意瑞林精科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瑞林精科总股本为 5,018 万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 850 万股，占瑞林精科总股本的 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18.00	100.00%

（八）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8 日，瑞林精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长江日昇以货币资金 4,4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10 元/股。

2017 年 3 月 18 日，瑞林精科与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董事委派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40.54%
2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100.00	29.50%
3	岳西城投	850.00	11.94%
4	陈清练	419.00	5.89%
5	岳西瑞智	350.00	4.92%
6	潘芬中	150.00	2.11%
7	胡发南	100.00	1.40%
8	王佩银	80.00	1.12%
9	江芸芸	60.00	0.84%
10	王天骄	42.00	0.59%
11	王宇飞	41.67	0.59%
12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九）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评估报告书》（皖中信估字[2018]H-0382），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岳西城投持有瑞林精科 11.94% 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938.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岳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财国资[2018]185 号），同意岳西城投以底价 1,938 万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11.94%股份。

2018 年 8 月 21 日，岳西城投资、安徽省瀚嘉拍卖有限公司在《新安晚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岳西县公共交易服务网》发布《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三次拍卖公告》，由于前两次流拍，第三次拍卖参考价为 1,749.04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江爱民以 1,749.045 万元竞得岳西城投委托拍卖的公司 850 万股股份，竞得价格为 2.0577 元/股。

2018 年 9 月 21 日，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735.33	52.48%
2	长江日昇	2,100.00	29.50%
3	陈清练	419.00	5.89%
4	岳西瑞智	350.00	4.92%
5	潘芬中	150.00	2.11%
6	胡发南	100.00	1.40%
7	王佩银	80.00	1.12%
8	江芸芸	60.00	0.84%
9	王天骄	42.00	0.59%
10	王宇飞	41.67	0.59%
11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注：2018 年 3 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十）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王宇飞与江爱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宇飞将所持瑞林精科 0.59%的股份合计 41.67 万股以 104.175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江爱民，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王佩银与江爱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佩银将所持瑞林精科 0.42%的股份合计 30.00 万股以 75.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江爱民，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807.00	53.48%
2	长江日昇	2,100.00	29.50%
3	陈清练	419.00	5.89%
4	岳西瑞智	350.00	4.92%
5	潘芬中	150.00	2.11%
6	胡发南	100.00	1.40%
7	王佩银	50.00	0.70%
8	江芸芸	60.00	0.84%
9	王天骄	42.00	0.59%
10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十一）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37 号），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投资价格不超过 3.2312 元/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瑞林精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小企业发展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73.71 万股，认购价格 3.2312 元/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九通评报字[2020]第 0008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瑞林精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19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瑞林精科及公司全体股东与中小企业发展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瑞林精科、江爱民与中小企业发展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日，瑞林精科和江爱民分别与长江日昇、陈清练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书》。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807.00	48.24%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陈清练	419.00	5.31%
5	岳西瑞智	350.00	4.44%
6	潘芬中	150.00	1.90%
7	胡发南	100.00	1.27%
8	江芸芸	60.00	0.76%
9	王佩银	50.00	0.63%
10	王天骄	42.00	0.53%
11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十二）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8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经决议同意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股份受让采取跟投方式，按照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投资所有事项要求比照执行。

2020 年 9 月 22 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关于批准皖岳集团受让江爱民股份的批复》（岳国资办[2020]5 号），同意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受让江爱民持有瑞林精科的 5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3.2312/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江爱民分别与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所持瑞林精科 6.34%的股份合计 500 万股以 1,615.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岳西城投；将所持瑞林精科 4.44%的股份合计 350 万股以 1,130.92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岳西经发投。转让价格均为 3.23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根据对岳西城投的访谈笔录，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岳西城投的控股股东，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岳西城投为本次股份受让的实施主体。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419.00	5.31%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王佩银	50.00	0.63%
12	王天骄	42.00	0.53%
13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十三）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陈清练与张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 0.76%的股份合计 60 万股以 193.872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格为 3.23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359.00	4.55%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张磊	60.00	0.76%

12	王佩银	50.00	0.63%
13	王天骄	42.00	0.53%
14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十四）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7 日，陈清练与刘月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 1.52%的股份合计 120 万股以 387.74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月红，转让价格为 3.23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岳西瑞智	350.00	4.44%
6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7	陈清练	239.00	3.03%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刘月红	120.00	1.52%
10	胡发南	100.00	1.27%
11	江芸芸	60.00	0.76%
12	张磊	60.00	0.76%
13	王佩银	50.00	0.63%
14	王天骄	42.00	0.53%
15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一）公司出资瑕疵及规范

1、出资瑕疵情况

2011 年 8 月，瑞林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将瑞林有限的非货币资产用于股东出资的情形，其中包括 1,760.69 万元的机器设备、237.1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274.1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外，用于增资的其他 843.11 万元机器设备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3,115 万元。

2、出资瑕疵规范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时的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不追究江爱民 2011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时未充分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責任，不要求相关赔偿。

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对瑞林有限 2011 年 8 月增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江爱民已经用货币资金补足 3,115 万的出资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 2011 年 8 月增资出资方式不规范、出资不实的法律責任，并不向江爱民要求赔偿。

同日，江爱民出具《承诺书》：如公司被要求为 2011 年 8 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公司因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23 年 7 月 17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1 年 8 月，瑞林精科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局未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瑞林精科、江爱民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就上述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江爱民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江爱民已承诺若公司因此承担责任或被处罚，其个人将承担公司受到的损

失；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本次增资的工商主管机关已确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本次增资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及规范

1、瑕疵出资股权转让

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五）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内容。

2、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规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第十八条²，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法律法规不禁止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但在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受让人需对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对江爱民、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的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前，江爱民已向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告知所转让股权涉及的出资问题。截至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3,115万元出资款；且相关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不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爱民于2011年8月增资时的出资问题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及补充确认

1、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情况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或核准等情况如下：

² 已于2020年12月23日被最高人民法院修正。

序号	时间	持股主体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是否评估	评估备案/核准	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	2016年8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元出资额	受让股权	是	是	是
2	2017年3月	岳西城投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无需	无需	是
3	2018年9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	是	是	否
4	2020年11月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增资	增资	是	无需	是
5	2020年12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	受让股权	是	否	是
6	2020年12月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	受让股权	是	否	否

经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1）2017年3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岳西城投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2018年9月，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注销登记；

（3）2020年12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4）2020年12月，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2、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的补充确认

2023年7月20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4%）、3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4%）向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23 年 7 月 21 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经岳西国资办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瑞林精科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岳西国资办对瑞林精科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和交易价格作出确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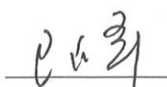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江爱民



王峰



潘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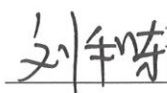
王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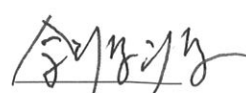
蔡振球



李尤



刘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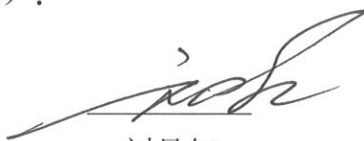


余源源

全体监事（签字）：



金申明



刘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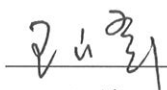


崔华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爱民



王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